

檔 號：KV0103
保存年限：20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金曉珍 副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-7047

傳真：02-2737-7607

電子信箱：jsj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40018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5年度「博士生赴國外研究」及「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」兩項申請案，本(104)年6月至7月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博士生國外研究(千里馬計畫)

- 1、申請人除須於本部網站作業系統繳送申請資料之外，尚須透過推薦機構(即國內就讀學校)提出申請。
- 2、推薦機構須於本部網站作業系統自訂收件截止時間，惟不得晚於7月31日中午12時；申請人須於6月1日至推薦機構自訂之截止時間內，於本部網站完成線上申請資料繳送。
- 3、推薦機關利用本部網站提供之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」管理作業系統，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，所送申請文件是否齊備，將所推薦之申請案件於線上一次傳送本部，並備函(建議採電子公文)檢附申請名冊，於8月10日前送達本部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



- 1、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申請，無須透過就讀或服務機關提出申請。
- 2、申請人須於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之期間內於本部網站完成線上申請。
- 3、申請人列印系統產生之申請書合併檔首頁並簽名，於8月10日前寄達本部俾便本部確認提出申請，逾期未完成此程序者不予受理。
- 4、可於105年10月31日前取得博士學位並與本部完成簽約作業後，抵達國外機構報到之博士生，亦得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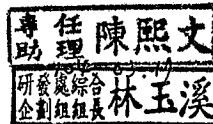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補助案之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，公告於本部網站：科技部首頁\關於科技部\本部各單位\7.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(國際合作業務)\各類補助辦法\一般補助\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(104年申請105年出國者適用)及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(104年申請105年出國者適用)，以及作業要點下方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申請前請下載最新版本之申請人應注意事項，並詳讀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49單位)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2單位)、軍警學校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9單位)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75單位)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24單位)、教學醫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52單位)、政府研究機構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48單位)、財團法人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20單位)

副本：本部科教國合司

敬會 綜合企劃組



部長徐爵民

擬定：文上傳公告周知並彙送四院轉系所知悉，有彙申請者，請依說明限期提出申請。
二、博士後研究敬會綜合企劃組辦理。
三、立錄案續辦。

教授兼楊德芳
研發長

教授兼楊德芳
研發長

104-03-17

專員王淑娟
104-3-17

副教授兼研發處
學術及推廣發展組組長施君興